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4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53人，代表股份660,781,9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6人，代表股份537,190,9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7人，代表股份123,590,9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43人，代表股份309,417,0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35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,58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1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7 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独立董事马永义、柴敏刚、程林，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,58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1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,58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1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,58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6%；反对 1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17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预算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,58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6%；反对 183,7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17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660,60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16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9,244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16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同意 646,855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10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6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同意 652,783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660,596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；反对 1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645,876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43%；反对 12,523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52%；弃权 2,38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86,88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175%；反对 72,50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722%；弃权 1,389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5,525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189%；反对 72,502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320%；弃权 1,389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9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、刘宜鑫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